

【附件七】

東吳大學英文學系課程抵免細則

106年1月4日英文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4月26日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一、東吳大學英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英語文能力優異之學生免修相關英語文課程，並得以充分運用學習資源，修讀學系專業課程或跨領域課程，特訂定本細則。
- 二、對象：本細則適用對象為本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含修讀本系為雙主修或輔系之學生）。
- 三、抵免標準與抵免科目：

（一）抵免標準：本系學士班學生提出已通過本系任一項英文能力檢定畢業標準之證明者，即可申請抵免，標準如下：

- 1.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
- 2.多益 TOEIC：聽讀 800 (聽力 400 以上，閱讀 385 以上)
- 3.雅思 IELTS：6.0 級分
- 4.托福-TOEFL：iBT 90 (聽力 21 以上，閱讀 22，口說 23 以上，寫作 21 以上)

（二）抵免科目與學分：

抵免科目	學分數	
一年級「英文閱讀」	2/2	12
一年級「英語會話」	2/2	
二年級「英語會話－英語時事討論」	2/0	
二年級「英語會話－商用英語」	0/2	

- 四、學生如符合抵免標準，請填寫東吳大學「新生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經本系初審，由教務處複核後，准予抵免相關科目。
- 五、學生須於期初課程加退選截止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六、本細則經英文學系系務會議、外國語文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發佈，並自 106 學年度開始實施。